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根据其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《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该报告已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，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董事会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：通过跟踪、了解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，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